

中國新論社

非常時期叢書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

編者 蔡可成

主編 雷震馬宗榮
徐逸樵羅鴻詔

海中華書局印行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法 際 國 之 期 時 常 非

成 可 蔡 者 編

榮宗馬震雷
詔鴻羅樵逸徐 編 主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海 上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再版

非常時期
叢書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蔡可成

主編者 雷震馬宗榮

徐逸樵羅鴻詔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名埠中華書局

總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步艱難，日甚一日，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已令人痛心疾首，而近年以來有更甚焉；四省淪亡，冀察危殆，華北風雲，變幻未已。此何時乎？非非常時期耶！我國疆域雖大，能禁蠶食幾時！故稍知國是者，咸覺國族滅亡之禍，迫於眉睫矣。

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敵人以全力來侵，吾人當以全力抵抗；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國難。本社同人，有鑑於此，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其要點有三，略述之如左：

- (一)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
- (二) 闡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教師、學生、婦女等應盡之職責，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

- (三) 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經濟、金融、食糧、實業、教育、民衆訓練、精神訓練、新聞事業、出

版事業、文藝等之意見，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故內容甚感淺薄，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目次

總序

一 導論

(一) 非常時期國際法的範圍

(二) 國家之權利義務

1. 獨立權
2. 平等權
3. 自衛權
4. 法權

(三) 國家之責任

1. 國家之直接責任
2. 國家之間接責任
3. 國家對於債務之責任

二 國際交涉及其機關

(一) 國際交涉與條約

1. 國際交涉概念
2. 條約

(二) 國際交涉之機關

1. 總說 2. 元首外交部長及外交部 3. 外交代表

三 國際紛爭及其解決方法

(一) 國際紛爭之性質及其種類

1. 國際紛爭之意義 2. 國際紛爭之種類

(二) 國際紛爭解決之方法

1. 總說

2. 國際紛爭和平解決之方法

- (1) 斡旋與調停 (2) 國際審查委員會 (3) 仲裁

3. 國際聯盟解決紛爭之方法

- (1) 國際聯盟解決紛爭之原則 (2) 國際調停委員會 (3) 聯盟理事會
及大會之審議報告 (4) 常設國際法庭之仲裁判決

4. 強迫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

- (1) 報復 (2) 報仇 (3) 平時封鎖 (4) 國聯對於違約國之制裁手段

(5) 非戰公約

四 戰爭及其規則

(一) 戰爭概說

1. 戰爭之意義
2. 戰爭之開始
3. 開戰之效果

(二) 戰時交涉及協約

1. 軍使
2. 通行證及護衛
3. 俘虜協定
4. 降服規約
5. 停戰及休

戰條約

(三) 戰爭法

1. 戰爭法之概念
2. 陸戰法規
3. 海戰法規
4. 空戰法規

(四) 中立法

1. 中立之觀念
2. 中立國之義務
3. 交戰國之義務
4. 交戰國限制
5. 中立商務之權利
5. 中立國對本國船之護送權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

一 導論

(一) 非常時期國際法的範圍

非常時期的意義 非常時期是指情勢嚴重，有異於平時，而將陷入戰時的這一個時期而言，這是一個承前接後的階段。在此之前爲和平時期，在此之後爲戰爭時期。在這個和平與戰爭的劃分過程，我們所見到的，是各方面的緊張空氣。而於國際關係上，此種情勢，更加顯而易見。大抵在這個時期中，國際爭議頻發，國際交涉繁密，而國際形勢尤爲危殆。如果幸而由外交談判獲得了妥協，由種種合法的手段解決了爭議，則非常時期的緊張空氣，便頓然烟消雲散。反之，如果不幸而爭議不決，談判無效，則趨向所在，必不出戰爭之一途。因此，在非常時期中，吾人所須重視者，第一爲外交談判的形勢，第二爲爭議之解決辦法，第三爲國家與國家間的戰爭一旦發生，中立國的地位如何？

國際法的解釋 國際法是規律世界文明國家間之關係的法律，列國自認在道義上法律上均受國際法的拘束。故不論平時或戰時，國際關係上均有一定的法規爲之規律，一國破壞國際法，侵害他國權益，必受世界輿論及各國政府之指斥，並且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對於和平的破壞者，國際法之違反者，已有集體制裁的辦法。

非常時期國際法的要點 不過在非常時期中，國際情勢嚴重，各國關係緊張，殊有異於平時，而將導入於戰時，其最顯著的現象，爲國際爭議頻發，國際交涉繁雜。因此，規律非常時期中列國關係的國際法，雖不能脫離平時的規則，但其主要之論點，實爲外交談判與國際爭議解決之手段。以此，本書即自外交談判開始敘述，並連帶的說明戰時中立法規，惟仍重於解決爭議之方法。至於國家的權利義務等問題，原可讓諸一般的平時國際法去研究討論，但是這種問題，實係國際法的基本觀念，且爲國民外交所必需之常識，故亦於導論中略述之。

(二) 國家之權利義務

國家基本權的分類 國家以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資格，享受權利，負擔義務，這是近代公法

學者所共同承認的。國家以其存在而產生種種權利：如獨立權、平等權、司法權、財產權及交涉權，這亦是學者所公認的。但是關於此種權利之分類、種數、內容，則學者之間，並無一致的意見。現今我們根據一般的說法，將國家的基本權利，分爲1.獨立權，2.平等權，3.自保權，4.法權。分別略述於後：

1.獨立權

獨立權之意義 國家的獨立權，是指一個國家處理對內對外事務，均不受他國支配之權利而言。凡屬於國際社會的主權國家，以此資格，當然亦享有獨立權。所以獨立權是主權國家的特徵。依據獨立權，一個國家有自動處置其本國政事的完全自由，任何其他國家，不得加以非法的干涉。不過所謂國家的獨立權，決不是可以絕對的爲所欲爲，而是受有相當的限制。事實上國家僅爲國際社會的一分子，對於他國及整個國際社會之自由權益，負有絕對不加侵害之義務，而且依國際協定，國家每負有種種義務；此種條約的義務，已多少束縛了自己處理對外事務的自由。

獨立權以「不干涉」爲原則 國家以國際社會一分子的資格，一面享有獨立權，同時即

負有不侵害他國獨立之義務。國家與國家間之事務，在原則上彼此獨立自由，各不干涉，「非干涉」(Non-intervention)主義，可說是國際法的一個基本原則。不過有時干涉亦例外的爲國際法所允許的，國際聯盟且容許聯合的干涉。事實上國家單獨的或聯合的干涉他國，究亦爲常見而不容吾人否認之事。

干涉之意義 「干涉」爲一種武力威脅的干預行爲，與勸告抗議及其他和平解決紛爭的手段，有嚴格的分別。

干涉的分類 干涉可分爲權利的干涉與非權利的干涉：前者係根據法律，不能謂爲侵犯獨立。後者在法律上毫無根據，係侵犯國家之獨立權。不過有時以特殊的理由，亦爲國際社會所許諒。

權利的干涉 權利的干涉，是指干涉基於條約上之權利，或基於國際法的一般原則而言，大致下列六項，國際法學者認爲是權利的干涉：a. 宗主國保護國各自對於屬國的干涉。b. 一國對於他國外務與本國有直接關係者，有行使干涉之理由。c. 依國際協定，一國應限制自己外務之獨立而不遵守此限制時，他方締約國得出而干涉。d. 一國在平時或戰時違反公認之國際法

況，他國得出而干涉。e. 一國之政體或王室依條約受他國之保障，而在其政體或王室變更之時，他國得出而干涉。f. 一國爲保護僑居外國之人民，得行使干涉。

非權利的干涉 至於非權利的干涉，而爲國際社會所有恕者，依奧本海（Oppenheim）

的意見，不外下列三端：a. 自衛的干涉——一個國家原有自保之權，爲維持其存在而行使干涉，在特種情形之下，雖侵犯他國獨立，亦可原諒。例如英國於一八〇一年及一八〇七年兩次攻打 Copenhagen，即爲維持其海上霸權，而阻止丹麥軍隊與他國聯合。這是干涉基於自衛的實例。b. 維持均勢的干涉——均勢主義（Principl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自始即爲一種國際政治主義。不過於國際法之存在，這亦是不可少的要素。如果一國過於強大，必至爲所欲者，不守一切法律，其結果，甚足以破壞國際社會，致使國際法無存立之餘地。所以維持均勢的干涉，亦是國際社會所容許的。c. 人道主義的干涉——從前土耳其虐待耶教人民，歐洲列強曾以此理由行使干涉。不過這種干涉，僅爲國際輿論所贊同，並非國際法上所承認的。並且以此種理由行使干涉時，不但要十分謹慎，且須出以共同干涉的方式。

干涉並非國際法上確定的原則 「干涉」爲國際法中極複雜而多爭論的一個問題。就

一般情形而言，干涉之爲善意或惡意，應以其干涉之爲利爲害以爲斷。不過通常主張干涉者，恆不免難有政治的意味。若嚴格的從法律上說，置政治問題而不談，則干涉實不能認爲確定的國際原則。

2. 平等權

平等權之意義 國家之平等權，自格羅特(Hugo Grotius)時代創立以來，即爲一般國際法學者所承認。意謂國際社會中的一切國家，在國際法上立於平等地位。不論國與國之間，關於幅員人口政體國勢富力等有何差異，而他們以國際人格者之資格，則是大家平等的。故完全主權國與其他完全主權國互立於平等的地位。

法律上的平等權 國家之平等權，其範圍僅及於法律上之身分；若從政治上觀察，則國家之間，殊不平等。事實上在國際社會中，強國常佔優勢的地位，而支配了國際政治。不過這是涉及政治的問題，並非依據法律上的性質。國際間政治優勢之存在，究不能抹殺法律的平等。

平等權的改造說 然而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少數強國對於多數弱國，不但在政治上居於高級的地位，即在法律上亦已承認其優越的地位。故近來一般國際法學者，對於國家在法律

上絕對平等之說，已漸次表示異議，而主張加以改造。

3. 自衛權

自衛權的含義 在國際社會中，一切國家皆有生存及發達之權利。國家根本的職務，在自保其生命和獨立。由於這一個理由，國家在積極方面有全力從事防禦設備的自由，在消極方面有對外來侵略絕對的實行抵抗之權利。本來自衛權是國家最切要的權利，亦是最神聖的義務。一個國家如果沒有自衛權，即不啻喪失其生命和獨立。但一國的自衛權，有時亦因國際協定而受有相當的限制。一八〇七年蒂爾塞特 (Tilsit)和約限制普魯士常備兵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禁止俄國在黑海維持海軍，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約限制德國陸軍兵額爲十萬人。

行使自衛權的限制 國家遇有實際危險發生，足以影響其國家的生存時，即可採取必要的自衛手段。但此項自衛權之行使，必須遇有必要而情勢迫急，除行使自衛權外別無他法可以救濟時，始得行使之。依此，凡值國家以自衛之理由行使非常手段的時候，必須滿足兩個絕對的必要條件：(甲)在行使自衛權之時，已無餘暇請求對方取必要的行動，或雖經要求而他方不行

爲或不能行爲；(乙)舉動不超過絕對必要的限度。

行使自衛權須絕對合法 凡以自衛之理由，在危機逼迫之際，並以此種適合必要條件的非常手段，侵犯友邦領土，國際法亦例外的加以容許，不算是不法的行爲。但國際間亦常有假借自衛而侵犯他國領土之事，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初，德國侵犯比利時中立，九一八事件，日本侵佔我國東三省，都說是爲自衛而取此行動，實則其理由絕對不能成立，以自衛之理由侵犯他國領土最適當的實例，是一八三七年之加羅林（Caroline）事件，及一八〇七年英國強奪丹麥艦隊之事。

國家之自衛行爲，若違反國際法，即應負賠償之責。否則，甚足以因此引起戰爭。而在非常時期中，一國自衛權之行使，更有深切注意與慎重之必要。

近代學者亦有擴張自衛權之範圍，而主張將國家保護在外僑民之權利納入於自衛權中者。如黑爾（Hall）謂國家有保護在外僑民之權，而外僑在其領土內者亦然。實則外人生命財產名譽之保全，乃邦交維持之要件，保護在外僑民之權利，一方面固屬於國家主權當然之結果，同時亦可謂爲國際生活之利益而存在。